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15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潘承偉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  
在新臺幣112,24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2,243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已於  
民國114年10月27日停卡，但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  
人清償，惟相對人至114年11月26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  
（下同）114,278元及其中本金112,243元未按期給付。聲請  
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  
之財產112,24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  
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3 聲請人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及催理紀  
04 錄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5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6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07 明，除聲請人外，相對人近期已有負欠他銀行信用卡帳  
08 款，數月逾期全額未繳情事，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  
09 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  
10 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  
11 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4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7 附註：

18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19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0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1 用，聲請執行。